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01525452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變更公告本市聚落建築群「鹿陶洋江家聚落」之「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」及新增「法令依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4條及第19條。
- 二、《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4條
- 三、110年11月5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98年7月16日府文資字第0980169730號及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變更公告理由：地號段名已更新，及原公告面積與地號應一致；並新增登錄之法令依據。
- 三、變更公告內容：

(一)原公告之聚落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：臺南縣楠西鄉鹿陶洋段354地號，面積3.5公頃；變更公告後之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：臺南市楠西區保生段7地號至38地號、40地號、42地號、54地號、57地號、59地號、61地號、63地號，共39筆地號，面積約3.2公頃（如附圖）。

(二)新增「法令依據」：符合《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」。

- 四、廢止原公告事項：廢止原98年7月16日府文資字第0980169730號公告之「聚落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」事項。
- 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葉澤山